

##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401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  
號 資訊與教學大樓B棟7樓  
聯絡人：陳諾宜  
電話：02-77498653  
電子信箱：nychen@sc-top.org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華測字第11220000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查詢驗證功能附件 (1122000078-0-0.pdf)

主旨：為「華語文能力測驗官網」新增成績單與證書驗證功能  
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證書偽造案頻傳，旨揭功能  
可協助貴單位查核驗證華語文能力測驗正式考試二年內有  
效之成績單與證書。

二、連結方式：

(一)進入官網 (<https://tocfl.edu.tw>)，以「合作夥伴」  
身分，點選最後一項「證書及成績單查詢驗證」。

(二)亦可直接連結：[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  
/cooperate/verify](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cooperate/verify)，截圖畫面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勞動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執行長 陳柏熹